

区二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3）

关于赣州市赣县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 月 7 日在赣州市赣县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温见勇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赣县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赣县发展稳中向好、砥砺前行的一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部门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决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促进全区经济回升向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扎实推进，财政

运行总体平稳有序，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62 亿元，增长 4.5%，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1.62 亿元，增长 1.82%；非税收入完成 8 亿元，增长 8.66%。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1.79 亿元，增长 4.82%。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 亿元，增长 14.33%；公共安全支出 2.08 亿元，下降 0.77%；教育支出 15.73 亿元，增长 0.07%；科学技术支出 2.88 亿元，增长 6.6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3 亿元，增长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 亿元，增长 13.43%；卫生健康支出 2.88 亿元，下降 16.09%；节能环保支出 1.41 亿元，增长 0.97%；城乡社区支出 1.96 亿元，增长 11.38%；农林水支出 10.91 亿元，增长 0.01%；债务付息支出 1.12 亿元，增长 7.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79 亿元，增长 5.5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27 亿元，增长 10.18%，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增加。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9 亿元，增长 26.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 亿元，增长 374.24%，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租金收入及人才房销售收入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800 万元，增长 546.65%，主要是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安排用于区属国有企业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统筹使用 1.6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收入完成 6.04 亿元，增长 12.0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65 亿元，增长 1.88%，当年结余 1.4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5.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是 2024 年预算收支执行的预计快报数，年度决算编成后将会有所变动，届时将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赣州市赣县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4 年，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和审查意见，推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纵深推进财政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坚持拓财源、稳增长，加力提效强化资源统筹

面对减收增支压力，始终把培植财源、扩宽税源、增加收入作为财源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积极主动争取上级支持，多管齐下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 积极组织财税收入。努力克服有效需求不足、市场预期偏弱等不利因素，围绕全年目标任务，认真分析研判经济趋势和收入形势，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完善税源协同工作机制，做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努力汇聚齐抓税源的工作合力。

强化收入征管，动态监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收入运行情况，加大挖潜堵漏力度，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2 亿元，增长 4.5%，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2. 加大向上争资力度。用好用足上级支持政策，密切关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等政策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找准与我区发展的结合点，聚焦续建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地下管网、城市更新等建设领域，有针对性地谋划梳理各类资金项目，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增加可用财力。2024 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63.36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36.14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94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15.55 亿元，债务结存限额指标 0.8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隐债 8.85 亿，为全区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3. 有效盘活闲置资源。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作为平衡预算、开源节流、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举措。落实常态化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摸清存量、分类处理、应收尽收”的原则，动态收回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预算资金和预算结余资金，推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序运行。全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300 万元，统筹用于全区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综合运用共享共用、划拨调剂、公物仓等方式，切实推进国有资产充分利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二）坚持调结构、惠民生，加力提效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的用财理念，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支持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全年民生支出^[2]

累计完成 50.74 亿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13%。

1.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15.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46%。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全力做好教育经费保障工作，2024 年投入校建资金 3.74 亿元，实施校建项目 28 个，增加园位 1050 个，学位 3000 个，支持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和义务教育学校改善，有序增加城区学位供给。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46 亿元。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严格执行资助标准，全年安排 3828.7 万元，资助困难学生 4.79 万人次，确保困难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实现“应免尽免、应补尽补”，着力推进教育公平。

2. 强化公共卫生保障。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2.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66%。持续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投入，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89 元提高到 94 元，安排补助资金 4461.29 万元，用于支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努力提升全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安排医疗救助资金 3231.4 万元，支持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医疗救助工作，全力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情况发生。进一步改善医疗设施设备及就诊服务，投入资金 2.57 亿元，用于支持区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区中医院城南门诊部、区皮防所门诊部等医疗卫生建设项目，新增 1830 张医疗床位，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3. 稳步提升社保水平。全年社会保障支出 9.5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49%。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安排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3443.2 万元，新增城镇就业 4421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7 亿元，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积极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年拨付低保金、特困供养补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2.2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4.6 万人；拨付临时救助金 371 万元，救助群众 1120 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全年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667 万元，建成城市老年助餐点 5 个、一老一小幸福院 5 个，改造提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2 个，完成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 7 个、适老化改造 5 个，加快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三）坚持助企业、优服务，加力提效释放政策红利

全面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充分发挥财税金融政策保障支持作用，稳定市场预期，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助推企业降本增效，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1. 落实落细税费优惠。建立健全税费联合会商机制和税费优惠政策企业直接联系点制度，紧盯延续、优化、完善以及新增的税费支持政策，动态更新收费目录清单和税收优惠政策，派发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推进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走深走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退税 4.84 亿元，惠及企业 700 余户（次），推动市场主体应享尽享。支持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全年降费 1930.71 万元，惠及 1186 户（次），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为企业

发展增活力、添动力，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2. 提升提优政策质效。落实惠企政策兑现机制，开通“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兑现“直通车”，依托“惠企通”平台，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3]等兑现方式，全面优化兑现流程，实现事项库、政策库等业务数据互通协同，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全年惠企平台兑现资金 9167 万元，惠及企业 145 户（次），实现惠企政策全覆盖、能落地、快兑现，增强企业获得感。

3. 用好用活金融扶持。积极推进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放大财政政策乘数效应，推动更多金融“活水”直达实体经济。有序做好“五个信贷通”^[4]“政采贷”^[5]等工作，每季召开“政银企担”会议，引导和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持续扩大普惠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的融资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全年共发放“五个信贷通”贷款 6.55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163 户（次）；拨付新增财政风险保证金 344.78 万元，发放“政采贷”贷款 4 笔 59.06 万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四）坚持抓重点、促发展，加力提效发挥资金效益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持续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推进乡村振兴、生态环保、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稳步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个不摘”^[6]要求，完善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持过渡期内

财政资金投入总体稳定。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争取上级支持等方式筹集资金，保障巩固成果资金需求。全年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 8.35 亿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62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农村安全饮水、人居环境整治、民生兜底保障、易地搬迁后续帮扶等领域。加快推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投入资金 8413.08 万元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2.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举措，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投入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41 亿元，着力支持水土流失治理、废弃矿山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等领域建设。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2024 年对节能、环境标志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全区绿色采购率达到 100%，节能环保产品采购金额达 3530.77 万元，推进政府采购向“绿”而行，助力全区绿色低碳发展。

3. 着力支持项目建设。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7]的项目安排，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方式，有力支持产业园区、交通、医疗卫生、农林水利等各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全年筹集建设资金近 15 亿元，重点支持城乡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湖江大桥、五云疏港公路二期等公路项目，“八中八小”、棚户区安置房改造、文德家园公租房等一大批民生项目建设，持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优化城乡居住环境，加速融入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建设，着力将赣县打造成

“宜居、宜商、宜业、宜学”的现代魅力新城。

（五）坚持强管理、增效能，加力提效深化财政改革

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活力、向管理要效率效益，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聚焦乡镇财政体制、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国资国企改革等领域，认真谋划实施好新一轮财政改革工作，稳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1. 推进乡镇财政改革。立足乡镇财政职能定位，围绕完善选人用人机制、规范乡镇财政运行、促进乡镇经济发展等方面，制定出台了《赣县区关于调整优化乡财县管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试行）》，创新探索建立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新机制，着力打通乡镇财政监管“最后一公里”，助推乡镇财政管理水平提升。支持乡镇探索盘活供销、粮库、校舍、旧村部、厂房等乡村集体各类低质低效和闲置资产，拓宽乡镇增收渠道，激活乡镇经济发展动力。

2. 提升采购评审质效。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方法，建立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预算资金审核常态化机制，通过严把采购项目预算价格“两道关口”，2024年大幅度压减69个限额标准以上备案采购项目金额，节约资金2776.8万元，节约率11.6%。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持续优化评审流程，开设重大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绿色通道”，对重点项目允许非关键资料“容缺办理”，加快评审进度，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全年完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435个，送审金额18.86亿元，审定金额17.15亿元，审减率9.06%；结算审核项目579个，送审金额35.43亿元，审定金额26.98亿元，审减率23.85%，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3.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锚定新一轮国企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深化市场化经营体制改革，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围绕“实体化、企业化、市场化”目标，按照“强体制、建机制、化债务、谋发展”的思路，聚焦四大区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重新构建契合企业特性的产业板块及业务流程，积极稳妥将13户由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企业按照业务属性划转城投集团公司、旅投集团公司、乡村振兴公司、高新投公司，不断优化国有企业业务板块，充分发挥资产重组整合后的协同放大效应，切实增强区属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

（六）坚持防风险、保运行，加力提效筑牢发展防线

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兜牢“三保”^[8]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和财政资金风险，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1.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支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持续压减“三公经费”^[9]和一般性支出^[10]，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约资金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上的优先顺序，健全“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逐月对“三保”、直达资金等重点资金及库款保障进行调度分析，切实强化“三保”保障能力，确保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2. 严格防范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严格在核定的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效降低举债成本，优化偿债期限

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锚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等化债政策，争取债券资金置换隐性债务 13.11 亿元，为我区经济发展腾出财力空间。制定区级“1+7”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全年压减退出融资平台 2 家。通过年初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压减一般性支出、处置资产等方式化解偿还政府债务，全年未发生债务违约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3. 发挥财会监督效能。扛牢财会监督主责，加大对会计信息质量、预决算公开、公务接待、专项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检查力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聚焦乡镇财政资金领域，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走深走实，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和典型案例，强化与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做好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重大问题移交处理等工作，凝聚监督合力。坚持边查边改，制定完善制度，推动办成一批民生实事。支持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从严监管农民工工资及时兑付，全区共新增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253 个，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 6500 余万元，涉及发放农民工 7600 余人次，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财税收入增长乏力。我区重点企业数量不足、优质税源不多，给我区财政增收带来一定压力。二是财政支出压力较大。部分民生政策提标

扩面、“三保”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收支矛盾突出，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部分支出不够精准有效，绩效意识不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等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直面问题、担当作为，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按照零基预算^[11]编制方法，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力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需求。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5%，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2.5%。地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预计达到 6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财力性补助预计 13.5 亿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补助收入 1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060 万元，收入合计 53.9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2.42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35%，加上上解支出 1.5 亿元，支出合计 53.92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保工资、保运转经费安排 21.9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58%，主要是正常增人增资、工资提标及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等，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1.80%。

二是专项支出安排 13.0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2.71%，

主要是优化乡村振兴员、退役军人服务、文明实践员村级岗位设置减少安排，以及将部分项目调整至政府性基金中列支等，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93%。

三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12.9 亿元，为上级指定用途的专项支出。

四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安排支出 4.54 亿元，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部门（单位）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的结转资金全部收回并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5 年按程序安排相应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2.2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7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700 万元（其中：福彩 200 万元、体彩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3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53 亿元，收入合计 28.8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1.8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2.3%，主要支出项目：城乡社区支出 17.98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区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其他刚性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3.7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3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000 万元，支出合计 28.83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6.6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收入合计 2.1 亿元。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7.96%，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8 亿元，支出合计 2.1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0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1.4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18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7.49%。本年收支结余 0.8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67 亿元。

（五）2025 年区工信局部门预算和区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审查情况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2025 年对区工信局部门预算和区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审核，情况如下：

1. 区工信局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区工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5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5.82 万元。

（2）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区工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5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9.42 万元，项目支出 66.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3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9.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37 万元。

2. 区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8700 万元，主要包括工业发展资金 47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4000 万元，重点用于兑现稀土钨销售奖励、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奖励、厂房补助等。

（六）2025 年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25 年专项支出安排 13.0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93%，主要安排如下：

1. 工业倍增升级专项支出安排 87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6%。主要项目有：工业发展资金 47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4000 万元等。

2. 科技创新赋能专项支出安排 91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4%。主要项目有：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6500 万元，中科院科研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2000 万元，人才专项资金 500 万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80 万元，科普工作专项资金 50 万元等。

3. 深化改革开放专项支出安排 41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79%。主要项目有：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及争资争项工作经费 15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决（结）算审核及政府采购评审经费 1600 万元，开放型经济发展基金 1026 万元等。

4. 乡村全面振兴专项支出安排 94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9%。主要项目有：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300 万元，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 628 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区级配套经费 500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 36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资金 292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级配套经费 80 万元等。

5. 城市能级提升专项支出安排 32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62%。主要项目有：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常态化工作经费 100 万元等。

6. 美丽赣州建设专项支出安排 4868.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93%。主要项目有：消防救援大队专项经费 3226.56 万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 1117 万元，乡镇半专业扑火队经费 300 万元，生态环保专项经费 215 万元，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 10 万元等。

7. 提高民生品质专项支出安排 2.5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9%。主要项目有：社保专项经费 1.31 亿元，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8354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4267.22 万元等。

8. 党建质量过硬专项支出安排 1.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77%。主要项目有：乡村基层工作人员经费 1.23 亿元，城区基层工作人员经费 1947.29 万元，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150 万元等。

9. 防范债务风险专项支出安排 1.0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93%。主要项目有：地方政府性债务利息 8500 万元，外资还贷准备金 1620 万元等。

10. 政法专项支出安排 50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主要项目有：政府应急救助基金 341.60 万元，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00 万元，禁毒工作经费 60 万元等。

11. 其他行政及部门专项支出安排 3.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88%。主要项目有：区直部门专项支出 1.91 亿元，乡镇运转经费 4257.17 万元，非税执收成本性支出 5085.14 万元，气象专项业务费 163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配套 100 万元等。

12. 总预备费^[13]安排 0.9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 40 条“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

四、锐意进取、真抓实干，高质量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

2025 年，全区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省委打造“三大高地”^[14]、实施“五大战略”^[15]，聚焦市委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省域副中心城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以“五大”活动^[16]为抓手，实施“攻坚提升年”行动^[17]，加快打造“科创高地、千亿园区、魅力新城、客家摇篮”，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赣县篇章。

（一）着力推进财源建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全力组织财税收入。紧盯收入目标，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发挥综合治税机制作用，着力建项目、兴产业、强企业，不断壮大存量财源，积极培植增量财源，深入挖掘潜力财源，增加财政可用财力。二是主动争取上级支持。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两新”^[18]、专项债等资金规模较大、新增安排较多的资金领域，深入研究国家政策，精准把握投资导向，全力争取更多的政策资金支持。三是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推进国有资产资源项目盘活，支持国有企业通过人才房销售、店面出租、资产转让等方式，壮大区级预算可用财力。

（二）着力发挥政策效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充分发挥增量政策效能。全面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更加注重政策与产业发展协同，积极推进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支持产业稳步发展，强化“以投促引”“以投带引”，鼓励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创业投资，通过资本招商方式推动重大项目落地。二是持续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用好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箱”，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激发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三是用好用足债券额度。夯实专项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工具申报基础，强化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着力包装、储备好项目。督促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将资金转化为有效投资，形成对经济的有力拉动。

（三）着力加大民生投入，保障改善基本民生。一是突出民生支出优先级。坚持将八成以上的财政资金用于民生支出，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足额安排 10 件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和 10 个区级重点民生项目资金，全力保障民生实事落地见效。二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优化财政支持就业创业政策体系，用好税费减免、财政补助、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就业。完善养老和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孤儿等困难群众保障力度，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三是持续优化教育医疗资源配置。着力保障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提升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水平，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助力健康赣县建设取得实效。

（四）着力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稳步推

进财税体制改革。密切关注中央、省和市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新动态、新要求，加快优化乡财县管管理体制，着力提升乡镇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充分调动乡镇财源建设的积极性，激发乡镇发展活力。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部门协调合作，探索区级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结合我区经济发展和综合财力实际，合理制定部门和项目支出标准。进一步推动零基预算与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和绩效结果运用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三是提升国资国企改革质效。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形成优化结构布局、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资产整合等8项核心改革试点政策，按照“一企一业、一业一企”的发展要求，构建“功能齐全、主业突出、运行高效、结构合理”的国有企业新格局，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五）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安全。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可用财力和“三保”需求作为预算审核的重点，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严格“三保”预算执行，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在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紧扣年度化债目标任务，落实“1+7”工作方案，加快压降融资平台数量，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再融资置换、统筹存量资金等有力举措，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债务。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预算执行等重点领域，持续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

各位代表，奋楫扬帆启新程，赓续前行谱新篇。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切实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打造“科创高地、千亿园区、魅力新城、客家摇篮”，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赣县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附件：

名词注释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基金。

[2]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 14 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3] **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指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提出申请，由经办部门通过数据比对，主动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即申即享指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办部门立即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4] **五个信贷通**：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科贷通、百福信贷通。

[5] **政采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优化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

[6]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

扶、摘帽不摘监管。

[7] **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三大战略是指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八大行动是指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行动。

[8]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9]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 **一般性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在内的，用于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正常开支需要的支出。

[11] **零基预算：**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

难以预见的开支。

[14] **三大高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

[15] **五大战略**：产业升级战略、项目带动战略、科教强省战略、省会引领战略、治理强基战略。

[16] **五大活动**：思想大解放、产业大招商、项目大推进、环境大提升、工作大比武。

[17] **“攻坚提升年”行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在强消费扩投资、主攻工业、深化改革开放、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等五个方面实施攻坚提升。

[18] **“两重” “两新”**：“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